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人選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五) 定期或按照公司董事會的工作安排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述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機構是公司負責薪酬與考核的部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董事會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的發出，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機構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機構、董事會工作機構的工作，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六) 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其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七)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薪酬方案。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召集人(或在委員會召集人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程序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機構和公司有關部門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包括：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考核與評價工作，一般在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如涉及公司董事會換屆和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可以進行專項考核評價。考核與評價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創新能力和業務潛能。

第十九條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 第二十二條 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開前三天應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
-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並應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八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 第三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六章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監督與評估機制

- 第三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 第三十七條** 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本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的需要；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是否獨立於公司管理層；

(三) 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四) 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第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